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39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謝素珍

被告 阮氏錦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823元，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68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29,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38分許，遭被告騎乘之MAU-610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自後追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49,061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二、經查：

01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3 危險方式駕車。又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
04 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
05 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1條第2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騎乘B車沿台1線機
07 慢車道往南行駛，縱自該車道護欄終點起算，至A車臨停位
08 置亦有42.4公尺之距離，竟未注意前方臨停車輛而予以追
09 撞，被告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
10 惟事故現場為機慢車道，A車停放位置已將2.2公尺寬之車道
11 佔據1.8公尺，顯然妨害人車通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
12 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A
13 車駕駛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

14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8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
19 出費用49,061元（含工資10,940元、烤漆13,651元、零件2
20 4,470元），並自負三成肇責而僅向被告請求34,343元及法
21 定遲延利息等語，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2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4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5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2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9 月者，以1月計」，上開A車自出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
30 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24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3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013元（計算式如附表）。從而，原

01 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29,823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零件18,013元+工資1
03 0,940元、烤漆13,651元） $\times 70\% = 29,823$ 元，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30日發生送達
05 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12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
13 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
14 定遲延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語柔

26 附表

27 1. 殘價 =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 + 1)

28 即 $24,470 \div (5+1) = 4,0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9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30 即 $(24,470 - 4,078) \times 1 / 5 \times (1 + 7 / 12) = 6,457$ (小數點以下四
31 捨五入)

- 0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 02 即 $24,470 - 6,457 = 18,013$